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兌換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接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意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後以每股兌換股份 0.196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 102,040,816 股兌換股份。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持有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增加至約 29.3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兌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主要股東及債券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其中至少 10,000,000 港元之部份兌換為繳足股份，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兌換之通知（「兌換通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接獲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部分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意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後以每股兌換股份 0.196 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配發及發行 102,040,816 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

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配發及發行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持有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將增加至約 29.31%。

本公司持股架構

本公司 (a)於本公佈日期及 (b)於完成發行及配發 102,040,816 股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 102,040,816 股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1,086,580,561	27.49%	1,188,621,377	29.31%
Shunleetat (BVI) Limited (附註 1)	69,000,000	1.75%	69,000,000	1.70%
謝嘉軒 (附註 2)	6,200,000	0.16%	6,200,000	0.15%
公眾	2,791,528,570	70.60%	2,791,528,570	68.84%
	<u>3,953,309,131</u>	<u>100.00%</u>	<u>4,055,349,947</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透過 Shunleetat (BVI) Limited 擁有 69,000,000 股股份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謝嘉軒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擁有合共 6,200,000 股股份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張浩先生¹（主席）、鄒陳東先生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國祥先生¹、謝嘉軒先生¹、李永升博士²、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靳海濤先生³及王忠業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